附件1

天府新区政策“一窗式”申报指南

（以申报“支持展览项目举办”为示例）

|  |  |
| --- | --- |
| 政策名称 |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川天管规〔2023〕2号） |
| 条款名称 | **展览项目** |
| 事项名称 | **支持展览项目举办** |
| 支持对象 | 1.展览项目实际展期不低于3天（不含布展期和撤展期）；  2.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项目；  3.展览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专业型展览项目，展览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览项目。 |
| 支持标准 | 对展览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专业型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10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对展览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5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
| 申报时间 | 以**“天新通”**实际通知为准 |
| 申报形式 | 登录**“天新通”**进行线上申报 |
| 申报流程 | 1、登录账号。已注册“天新通”账号的企业，可直接登录“天新通”进入**“政策通”**页面，点击下方**“申报入口”**；未注册账号的企业，须先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及**“绑定企业”**相关操作。  2、点击申报。点击**“申报入口”**或**“查看更多”**，在政策申报模块下点击**“2024年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查找**“支持展览项目举办”**政策事项，点击**“立即申报”**。  3、填报资料。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中各项数据，点击**“下一步”**；按要求下载附件模板，并填报、上传相关附件资料。资料填报后，可在**“个人中心→政策通→申请政策记录”**里查看或修改被驳回的资料。  4、等待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结果。请企业留意手机短信，政策审核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将以短信形式告知（整体流程：资料初审→资料复审→资格审查→名单确认→票据填报→资金拨付）。 |
| 申报资料上传要求 | 见下表 |
|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 | 部门联系方式：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黎晓岚；联系电话：028-68773310。 |

天府新区政策“一窗式”申报资料上传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上传要求 |
| 1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2 |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下载模板）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3 | 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下载模板）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4 | 申报单位须提供其他举办单位同意其申报补贴的证明材料（若涉及多个举办单位）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5 |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需下载模板） | 1.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2.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6 | 展位规划图、参展商列表（含展商名称、展位号、主要展示内容）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7 | 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展览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8 | 总结资料（举办情况和获得的效果、媒体宣传报道资料、5张及以上现场照片）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9 | 绩效评价报告（应反映拟申请补贴所需的数据、结论及相关佐证） |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的扫描件。 |
| 10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

附件2

线下提交相关要求

一、申报时间

（一）展前：项目举办前10天提请申报；项目举办前3天提请项目验收申请。

（二）展后：项目结束后30日内，提交完整申报材料。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严格排序排版，确保完整齐备、一一对应、清晰整洁，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统一采用白色封面、双面彩打、A4规格纸张订成书本样式、编排目录和页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两份，如需补件，申报单位须在收到补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需材料，逾期未完整提交上述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因材料缺失、材料内容前后不一致等原因导致的评审误差，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PDF盖章扫描版、Word电子版内容务必保持一致，一并提交），请申报单位经办人务必仔细，切勿出现基本错误、数据错误、标点符号错误、日期错误等。](mailto:（二）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Word电子版、PDF盖章扫描版）提交至文创会展局会展经济处，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27953166@qq.com).qing)

[三、受理部门](mailto:（二）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Word电子版、PDF盖章扫描版）提交至文创会展局会展经济处，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27953166@qq.com).qing)

[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会展经济处（邮寄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D区B5栋17楼文创会展局，黎晓岚，13608083216，028-68773310），邮箱27953166@qq.com](mailto:（二）申报材料（纸质盖章版、Word电子版、PDF盖章扫描版）提交至文创会展局会展经济处，申报材料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27953166@qq.com).qing)。

附件：1.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word版原文）

2.申报材料清单

3.专业型、消费类展览项目补贴标准

4.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封面（模板）

5.申请报告（模板）

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模板）

7.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模板）

8.验收申请（模板）

9.申报承诺书（模板）

10-13.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模板）

附件2-1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以下简称：直管区）会展业高质量发展，增强会展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功能，筑强成都建设国际会展之都核心支撑，结合直管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支持对象

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的展览、会议项目；在直管区工商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纳统的会展上下游企业。

第二章 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

第三条 展览项目

（一）支持展览项目举办，对展览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专业型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10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对展览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5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二）支持展览项目国际化，对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上浮补贴；境外展商比例每增长5%，上浮补贴可再增加5%，单个项目上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流动展览长期举办，对连续举办三年（届）以上的外来流动展览项目，在三年（届）举办完成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本地展览扩大规模，对直管区企业举办的符合补贴标准的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较往年（届）最大展览面积每增长1万平方米，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万元。

（五）支持国际认证，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支持会展业绿色发展，对举办符合《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0%的上浮补贴。

第四条 会议项目

（一）支持会议项目落户，对规模达到200人的国家级、专业型会议，按照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给予50%的资金补贴，单个会议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1. 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参会人员来自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规模达到200人、境外参会代表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40%的上浮补贴。
2. 支持举办特大型会议，对参会人数首次达到5000人、8000人、10000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额外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支持以会带展，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会议项目，同期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配套举办与会议主题相关联的专业展览活动，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5%的上浮补贴。
4. 支持国际认证，对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支持会展产业聚集发展

第五条 会展企业

（一）鼓励企业入驻载体，对在直管区新注册落户的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租赁直管区楼宇载体作为自用办公用房并开展实际业务，按照第一年100%、第二年50%、第三年20%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执行。

（二）鼓励企业注册落户，对在直管区新登记注册并实际办公的会展企业（机构），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或1000人以上会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贴。

（三）鼓励企业办展办会，对直管区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办展办会或提供展会服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奖励15万元；每增长500万元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50万元。

（四）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直管区会展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本条第（三）项年度营业收入，奖励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对直管区的经济贡献。

（五）鼓励企业加入国际组织，对直管区会展企业新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专业会展场馆

鼓励提高场馆出租率，对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在历年最高场馆出租率的基础上每增长1%，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经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举办的特别重大展会活动，可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第八条 本政策由直管区会展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政策所称的“以上”“不超过”包括本数；除特别说明外，本政策中所述奖励和补贴可叠加享受。

第十条 本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3年3月29日至本政策施行之日，相关支持政策按《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关于印发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川天文会函〔2021〕8号）执行。

附件2-2

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类型 | 提请申报资料 |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
| 基本资料 | 专项资料 |
| 1 | 展览项目 | ①申请报告；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 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单位须提供其他举办单位同意其申报补贴的证明材料（若涉及多个举办单位）；  ⑤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 ⑥展位规划图、参展商列表（含展商名称、展位号、主要展示内容）； ⑦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展览会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⑧总结资料（举办情况和获得的效果、媒体宣传报道资料、5张及以上现场照片）； ⑨绩效评价报告（应反映拟申请补贴所需的数据、结论及相关佐证） | ①与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签订的连续三年（届）及以上的合作协议；项目资料（举办情况和获得的效果、媒体宣传报道资料、5张及以上现场照片）（申报外来流动展览一次性奖励需提供）。  ②境外参展商名单（含国别、单位、地址、展位合同）（申报国际性展览需提供）。  ③在直管区举办最大规模当年展览面积结算清单（申报扩大规模奖励需提供）。  ④UFI认证材料、会费转账记录、相关票据（申报UFI认证奖励需提供）。  ⑤“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证书及评审相关资料（申报绿色展览项目上浮补贴需提供）  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2 | 会议项目 | ①申请报告；  ②项目实施方案；  ③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 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申报单位须提供其他举办单位同意其申报补贴的证明材料（若涉及多个举办单位）；  ⑤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 ⑥会议代表名录（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电话）、会议资料或会刊； ⑦费用结算明细清单（会议场地租赁合同、结算清单及发票复印件）  ⑧总结资料（举办情况和获得的效果、媒体宣传报道资料、5张以上现场照片）； ⑨专业机构绩效评估报告（应反映拟申请补贴所需的数据、结论及相关佐证）。 | ①境外参会人员名单（含姓名、国别、单位、联系电话等）以及证明材料（申报国际性会议需提供）。  ②展区规划图、参展商列表（含展商名称、展位号、主要展示内容）、搭建商资质、5张及以上现场照片（申报会带展需提供）。  ③会议签到系统和门禁系统人数统计、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提供的人数证明、酒店提供的项目间夜数证明（盖章）（申报特大型会议需提供）。  ④ICCA认证材料、会费转账记录、相关票据（申报ICCA奖励需提供）。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3 | 会展企业 | ①申请报告；  ②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 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  ⑤企业统计关系证明；  ⑥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含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⑦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①载体相关资料、员工缴纳社保证明、5张及以上办公场地照片（申报租金补贴需提供）。  ②员工缴纳社保证明、5张及以上办公场地照片、展会项目举办资料（含项目方案、总结报告、媒体宣传资料、绩效评价报告）（申报开办补贴需提供）。  ③专项费用审计报告；直管区税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申报租金补贴、年度营业收入奖励需提供）。  ④UFI、ICCA会员认证材料、会费转账记录、相关票据（申报加入国际组织奖励需提供）。  ⑤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4 | 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 | ①申请报告；  ②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 ①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承诺书；  ⑤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含费用开支说明；相关合同协议、支出凭证、发票复印件等）。 | ①历年场馆最高出租率佐证资料。  ②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注意事项： 1.申报材料严格排序排版，确保清单资料完整齐备、一一对应、清晰整洁。 2.申报材料统一采用白色封面、双面彩打、A4规格纸张订成书本样式、编排目录和页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一式两份，如需补件，申报单位须在收到补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齐所需材料，逾期未完整提交上述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 3.因材料缺失、材料内容前后不一致等原因导致的评审误差，责任及后果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 | | | |

附件2-3

|  |  |  |  |
| --- | --- | --- | --- |
| 展览类别 | 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 补贴标准上限  （万元） | 备注 |
| 专业型展览项目 | 1.2 | 10 | 综合评分在达到60分可享受对应此项基本补贴。 |
| 2.2 | 20 | 1.补贴额度与展览面积和综合评分挂钩，若综合评分＜60分则不予以补贴；若60分≤综合评分＜80分，补贴金额＝10万元+（补贴标准上限-10万元）×得分率，得分率＝综合评分/100分×100％；若综合评分≥80分，按补贴标准上限给予补贴。  2.补贴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四舍五入。 |
| 3.2 | 30 |
| 4.2 | 40 |
| 5.2 | 50 |
| 6.2 | 60 |
| 7.2 | 70 |
| 8.2 | 80 |
| 9.2 | 90 |
| 10.2 | 100 |
| 11.2 | 110 |
| 12.2 | 120 |
| 13.2 | 130 |
| 14.2 | 140 |
| 15.2 | 150 |
| 16.2 | 160 |
| 17.2 | 170 |
| 18.2 | 180 |
| 19.2 | 190 |
| 20.2 | 200 |
|

专业型展览项目补贴标准

消费类展览项目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展览类别 | 展览面积  （万平方米） | 补贴标准上限  （万元） | 备注 |
| 消费类展览项目 | 3 | 10 | 综合评分在达到60分可享受对应此项基本补贴。 |
| 4 | 15 | 1.补贴额度与展览面积和综合评分挂钩，若综合评分＜60分则不予以补贴；若60分≤综合评分＜80分，补贴金额＝10万元+（补贴标准上限-10万元）×得分率，得分率＝综合评分/100分×100％；若综合评分≥80分，按补贴标准上限给予补贴。  2.补贴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四舍五入。 |
| 5 | 20 |
| 6 | 25 |
| 7 | 30 |
| 8 | 35 |
| 9 | 40 |
| 10 | 45 |
| 11 | 50 |
| 12 | 55 |
| 13 | 60 |
|  | 14 | 65 |  |
|  | 15 | 70 |  |
|  | 16 | 75 |  |
|  | 17 | 80 |  |
|  | 18 | 85 |  |
|  | 19 | 90 |  |
|  | 20 | 95 |  |
|  | 21 | 100 |  |

附件2-4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材料封面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2024年 月 日

附件2-5：申请报告（模板）

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关于XX项目（填写项目准确名称，不得用简写、缩写）申报产业发展资金的请示

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

1. 申报单位情况（阐述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旗下项目资源等）
2. 申报项目情况（阐述项目往届和本届举办情况）
3. 申报理由（阐述项目拟举办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 请示事项（写明申报政策、拟申报条款和申报金额）
5.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情况（没有则删除）

申报单位：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附件2-6：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模板）

### 法定代表人证明

### 兹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公司（单位）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报单位：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

日期：X年X月X日

###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7：申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模板）

###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

现委托XX （身份证号码：XX ）代表 XX 公司（单位）全权办理关于XX项目申报新区产业发展资金事宜。

申报单位：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

日期：X年X月X日

###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2-8：验收申请（模板）

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关于XX项目（填写项目准确名称，不得用简写、缩写）的验收申请

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

我单位拟于X年X月X日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具体到场馆、会议厅）举办XX项目，活动方案详见附件。我单位已于X年X月X日向贵局提交产业发展资金申请报告等展前申报资料，现申请现场验收。我单位委托XX作为现场验收联系人，职务为XX，身份证号码为XX，联系电话为XX，负责全程配合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

妥否，请示。

附件：XX项目活动方案（注意：展览项目需附布展图，含展位面积数据；参展商名录）

申报单位：XX公司（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日期：

附件2-9：申报承诺书（模板）

申报承诺书

对（填写完整、正确的申报项目名称）申报 年四川天府新区文创和会展局产业发展资金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按照信用管理规定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申报项目无被裁（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无发生群体性事件、安全责任事故等。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

二、若本申报项目获得产业发展资金扶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对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挪用、截留资金和项目未能按期完成的，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并将已划拨的财政资金归还国库。

三、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绩效评估等工作所进行的跟踪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项目进行审计检查。

四、本项目已按照申报的内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填写项目举办时间）按期完成。

五、保证项目质量或实施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须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10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展览）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 上年度完税总额  （万元）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举办时间 | （具体到年、月、日） | | 举办地点 | | （具体到场馆、场馆区域） | |
| 举办届数（届） |  | | 展览面积（㎡） | |  | |
| 上一届举办地点 | （具体到城市、场馆、场馆区域） | | 上一届举办规模（㎡） | |  | |
| 历届最大展览面积（㎡） |  | | 面积增量（㎡） | |  | |
| 参展商数量（家） |  | | 专业观众数量（人次） | |  | |
| 境外参展商数量（家） |  | | 境外参展商占比（%） | |  | |
| 是否取得UFI认证 | 是□ 否□ | | 认证日期 | |  | |
| 是否获得“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 | 是□ 否□ | | 认证日期 | |  | |
| 是否长期落户  直管区 | 是□ 否□ | | 签订落户协议时间 | |  | |
| 项目预算  （万元） | 场租费用（万元） | | | |  | |
| 整体预算（万元） | | | | （具体构成及预算金额） | |
| 经济效益测算  （万元） | 展位收入（万元） | | | |  | |
| 整体收入（万元） | | | | （具体构成及测算金额） | |
| 是否申报省市专项资金补助 |  | | 获得补助金额合计 | |  | |
| 依据《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中第三条“展览项目”。 | | | | | | |
| 申报支持政策依据 | （） | 1.支持展览项目举办，对展览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的专业型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10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200万元；对展览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的消费类展览项目，给予10万元的基本补贴，展览面积每增加1万平方米，补贴增加不超过5万元，单个展览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 | | | |
| （） | 2.支持展览项目国际化，对境外展商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30%的上浮补贴；境外展商比例每增长5%，上浮补贴可再增加5%，单个项目上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 | | |
| （） | 3.支持流动展览长期举办，对连续举办三年（届）以上的外来流动展览项目，在三年（届）举办完成后，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 | 4.支持本地展览扩大规模，对直管区企业举办的符合补贴标准的展览项目，展览总面积较往年（届）最大展览面积每增长1万平方米，给予1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 | | |
| （） | 5.支持国际认证，对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 | 6.支持会展业绿色发展，对举办符合《成都市绿色展会认定办法》认定的展览项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0%的上浮补贴。 | | | | |
| （） | 7.对经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举办的特别重大展会活动，可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 | | | |
| 项目概况 | （项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举办地点，展览面积；与上届对比，增加面积数及百分比；展览内容；境内外参展商、采购商参会情况；同期开展的其它活动情况等） | | | | | |
|
| 申请支持理由 | （简述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及申报金额 | （根据政策条款测算申报金额） | | | | | |

附件2-11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会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上年度完税总额  （万元）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举办时间 | （年、月、日） | 举办地点 | | （具体到场馆、场馆区域） | | | | | |
| 会议类别 | 国际性□ 国家级□ 专业型□ 会带展□ | | | | | | | | |
| 参会人数 |  | 境外参会人数 | |  | 境外参会国家或地区 | | |  | |
| 邀请嘉宾数量 |  | 特大型会议规模 | | 5000□ 8000□ 10000及以上□ | | | | | |
| 上一届举办地点 | （具体到城市、场馆、场馆区域） | 上一届举办规模 | | | | | （人数规模） | | |
| 会带展项目展览面积（㎡） | （具体到展位数、总面积、标准展位和特装展位数量） | 展览主题内容 | |  | | | | | |
| 是否纳入ICCA统计 | 是□ 否□ | 纳入统计日期 | |  | | | | | |
| 入住直管区酒店名称 |  | | | | | | | | |
| 举办场地实际租赁  费用 |  | | | | | | | | |
| 是否长期落户直管区 | 是□ 否□ | | | | | | | | |
| 是否获得省市专项资金补助 |  | 获得补助金额合计 | |  | | | | | |
| 项目预算  （万元） | 场租费用（万元） |  | | | | | | | |
| 整体预算（万元） | （具体构成及预算金额） | | | | | | | |
| 经济效益测算  （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具体构成及测算金额） | | | | | | | |
| 依据《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举办重大展会活动”中第四条“会议项目”。 | | | | | | | | | |
| 申报支持政策依据 | （） | 1.支持会议项目落户，对规模达到200人的国家级、专业型会议，按照会议场地租赁费用给予50%的资金补贴，单个会议项目最高补贴100万元。 | | | | | | | |
| （） | 2.支持举办国际性会议，对参会人员来自5个以上国家或地区、规模达到200人、境外参会代表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的国际性会议，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40%的上浮补贴。 | | | | | | | |
| （） | 3.支持举办特大型会议，对参会人数首次达到5000人、8000人、10000人及以上的特大型会议，额外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 |
| （） | 4.支持以会带展，对符合补贴标准的会议项目，同期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配套举办与会议主题相关联的专业展览活动，展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可在本条第（一）项补贴资金的基础上给予25%的上浮补贴。 | | | | | | | |
| （） | 5.支持国际认证，对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 |
| （） | 6.对经四川天府新区管委会批准举办的特别重大展会活动，可另行研究支持政策。 | | | | | | | |
| 项目概况 | （会议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举办地点，会场面积；参会人员来自哪些国家、地区（港澳台）及组织，哪些业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出席；会议主要议题内容；同期举办的分会议或其它活动情况等） | | | | | | | | |
| 申请支持理由 | （简述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及申报金额 | （根据政策条款测算申报金额） | | | | | | | | |

附件2-12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会展企业）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主营业务范围 |  | 上年度完税总额（万元）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实际办公地址 |  | | | | |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 | | |
| 旗下项目资源 |  | | | | | |
| 企业员工人数 |  | | 在直管区缴纳社保人数 | |  | |
| 在直管区办展办会或提供会展服务内容 | （具体阐述项目名称、举办或服务情况、取得效果等） | | 年度营业收入 | | （具体到直管区内业务、直管区外业务） | |
| 租赁楼宇载体名称和详细地址 |  | | | | | |
| 租赁楼宇载体时间 |  | | 租赁办公用房面积  （㎡） | |  | |
| 租赁费用明细 |  | | | | | |
| 加入国际组织时间 | （申请加入UFI、ICCA奖励填报） | | 会费明细 | |  | |
| 依据《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会展产业聚集发展”中第五条“会展企业”。 | | | | | | |
| 申报支持政策依据 | （） | | 1.鼓励企业入驻载体，对在直管区新注册落户的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租赁直管区楼宇载体作为自用办公用房并开展实际业务，按照第一年100%、第二年50%、第三年20%的比例，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租金补贴，租金补贴按照“先缴后补”原则执行。 | | | |
| （） | | 2.鼓励企业注册落户，对在直管区新登记注册并实际办公的会展企业（机构），自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举办1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或1000人以上会议，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开办补贴。 | | | |
| （） | | 3.鼓励企业办展办会，对直管区会展上下游重点企业在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办展办会或提供展会服务，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奖励15万元；每增长500万元奖励5万元，奖励不超过50万元。 | | | |
| （） | | 4.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直管区会展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年度营业收入不含本条第（三）项年度营业收入，奖励不得超过企业当年对直管区的经济贡献。 | | | |
| （） | | 5.鼓励企业加入国际组织，对直管区会展企业新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的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加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的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项目概况 | （企业简介、落户新区时间、办公地点、员工情况、年度营业收入、上一年度纳税情况、旗下项目举办情况；下一步发展规划等；重点针对拟申请条款进行阐述） | | | | | |
| 申请支持理由 | （企业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及申报金额 | （根据政策条款测算申报金额） | | | | | |

附件2-13

产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新区专业会展场馆）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
| 申报单位 | 名称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金  （万元） |  | 主营业务  范围 |  | 上年度完税总额  （万元） | |  |
| 年度举办展会活动数量  （个、场） |  | | 年度办展办会规模  （㎡） | |  | 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  |
| 历年最高出租率（%） | （具体到年份、百分比） | | 出租率年增长（%） | | （具体测算公式） | | |
| 专业机构审计结果 |  | | | | | | |
| 依据《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关于加快会展博览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支持会展产业聚集发展”中第六条“专业会展场馆”。 | | | | | | | |
| 申报支持政策依据 | （） | | 鼓励提高场馆出租率，对直管区专业会展场馆在历年最高出租率的基础上每增长1%，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 | | |
| 项目概况 | （场馆年度展会活动举办情况、出租率计算方式、历年出租率，增长率等） | | | | | | |
| 申请支持理由 | （企业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及申报金额 | （根据政策条款测算申报金额） | | | | | | |